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培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字第20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培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培煌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、第41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且附表所示各罪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前，本院並為各該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有附表所示之確定判決書及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
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。

㈡本院參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名、罪質、侵害法益均有別，且犯罪時間間隔長達11月，認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。基此，復參酌受刑人於各罪司法追訴程序均坦認犯行，無推諉卸責，誠實面對自己之錯誤行止之態度，暨其過往前科素行，以及本院前已寄送陳述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，但其迄今仍未回覆本院其意見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業經執行完畢部分，僅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郭玉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　趙于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張培煌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（以下空白）
罪名		業務侵占	恐嚇危害安全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2月	
犯罪日期		113年11月16日	113年1月15日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93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43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南投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
	案號	114年度原易字第12號	114年度易字第343號	
	判決日期	114年5月29日	115年3月17日	
確定	法院	臺灣南投地方法	臺灣雲林地方法	

判決		院	院	
	案號	114年度原易字第12號	114年度易字第343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4年7月3日	115年5月5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備註		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緝字第308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2066號即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助字第505號	